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3）142号

关于发布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 和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为顺利实施于2013年8月26日发布的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对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（CNAS-AL01）和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（CNAS-PD14/11-B/1版）进行修订，并于2013年10月14日发布。2013年10月15日实施，实施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认可申请书

1. 2013年10月15日以前提交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执行旧版本。

2. 2013年10月15日起，初次申请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需提交新版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。

3. 2013年10月15日至12月1日为过渡期，除初次申请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外，提交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既

可以使用旧版本，也可以使用新版本。

4. 2013年12月1日之后提交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均应执行新版本。

5. 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使用新版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时，须填写附表 7-2: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》(替代附表 7-1: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》)等相关表格。

二、实验室评审报告

1. 2013年10月15日至12月1日为过渡期，实验室认可评审活动中即可使用旧版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(CNAS-PD14/11-B/1版)，也可使用新版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(CNAS-PD14/11-B/2版)。

2. 2013年12月1日后，所有实验室认可评审活动中，均须使用新版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(CNAS-PD14/11-B/2版)。

3. 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活动中使用新版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(CNAS-PD14/11-B/2版)时，须填写附件 1-2: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现场评审核查表》(替代附件 1-1:《实验室现场评审核查表》)等相关表格。

请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自行从 CNAS 网站 (www.cnas.org.cn) 下载专区中下载相关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10月14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10月14日印发
